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丘 建 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丘建助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741,086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1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2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3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4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5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6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08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09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0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1 生，合先敘明。

12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3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
14 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嗣因
15 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有聲請
16 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參（消債更卷第29
17 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
18 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
19 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
20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21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2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3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債權總金額為741,086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
25 債權，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9
26 0,83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額
27 為627,153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額
28 為52,924元（消債更卷第185至211頁），是以，本院暫以
29 770,908元計算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總額。

30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31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1 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2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機車行照，聲請人名
03 下除有西元2023年出廠三陽牌機車1輛、台新人壽保單1張
04 外，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消債更卷第21頁、第55頁、第
05 63頁、第87頁）。

06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任職於雄衛公寓大
07 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及峻宇科技企業社，參照聲請人提出
08 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勞保
09 被保險清單可參，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收入總計約為1,1
10 28,442元【計算式： $(558,850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times 3 \text{個月}) + 712,$
11 $200 \text{元} + 28,590 \text{元} \times 7 \text{個月} + 38,200 \text{元} \times 2 \text{個月} = 1,128,442$
12 元】，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3年度綜合所
1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消債更卷第23頁、第57
14 頁、第65頁），應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為1,1
15 28,442元。

16 3、聲請人稱目前仍於從事保全人員（消債更卷第227頁）。
17 雖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為37,000元，並提出在職
18 證明影本及薪資明細，然細鐸聲請人於115年1月13日提出
19 之聲請狀後附薪資明細，其114年9月至11月之每月應領薪
20 資為43,167元，後逾115年2月5日補正狀提出之薪資明細
21 表，其114年7月至12月之每月應領薪資變更為37,000元，
22 且該二份薪資明細表均無公司行號用印得證明係聲請人任
23 職公司所出具（消債更卷第105頁、第221頁），則本院無
24 從認定其應領薪資實際為何，故參以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
25 清單所載自114年8月起之聲請人之投保薪資為38,200元
26 （消債更卷第65頁），本院暫以38,2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
27 收入之依據為適當。

2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9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30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31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01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02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03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04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05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06 定。

07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以桃園市當年
08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而目前每月個人
09 必要支出則以桃園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10 即20,623元列計，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
11 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平均每
1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院認聲
13 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即113年度以19,172元
14 列計、114年度以20,122元計算；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
15 以20,623元列計為適當。

16 3、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付父、母親之扶養費10,000多元，並
17 提出戶籍謄本為據（消債更卷第71頁）。查聲請人之父、
18 母親分別為44、46年生，現年約為71歲及69歲，已屆勞動
19 退休年齡65歲，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實際
20 扶養費亦未逾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1 應屬合理。準此，聲請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其妹妹分擔
22 父母親之扶養費用後，其應負擔每月扶養費以10,000元列
23 計，應予准許。

2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7,577
25 元餘額【計算式：38,200元－20,623元－10,000元＝7,577
26 元】可供清償債務。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約8.47年
27 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70,908元÷7,577元÷12個月＝8.47
28 年】，即使加計利息，所須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
29 倍，且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約35歲，有聲請人之戶籍
30 謄本在卷可考（消債更卷71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31 尚有30年，足認聲請人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

01 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2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聲請人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
03 與債權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04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
05 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6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
07 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六、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李毓茹